

通訊處：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張士一先生論標準語(轉載)

張士一先生論標準語

(轉錄「國語話教學法」第二章)

編者附言：昔者，詩人徐志摩先生編報的時候兒，曾說過：要是沒稿子了，就登紅樓夢。近來吾師(注意，沒說「我的朋友」)林語堂先生編報，時人多抄笑林廣記之，吾師笑而登之，不投字紙箋兒焉。竊嘗疑之；既而，恍然大悟矣。夫看晨報的未必都看過紅樓夢；而讀論語的未必都讀過笑林廣記也。夫如是，則登出來，豈非也是嘉惠一部分士林的一條道兒麼？因此，本報也前法古人，近承師傳；而今而後，誓以至誠，轉錄十年以前的論國語的文章。然而一部「國語運動史綱」(吾師黎劭西先生所編也，尚未出版)從何處說起呢？好吧，以問題作中心吧。什麼叫作以問題作中心呢？你譬如說吧，今天看見一篇寫白話文的文章，我就取而轉錄於本刊，明天就去到北平圖書館去抄新青年(可別運到天津去！)，下一期就「以轉代答」。這又不得答覆，又解決了問題麼？時代是進化的；我得轉錄法

既今勝於古今，亦青出於藍焉。上一期曾轉載了一篇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南京成賢街國立編譯館內圖書評論社出版的圖書評論第一卷第五號兒(The Book View, Vol.1, No.5, January 1933)裏的一篇論「標準音」文章。那篇文章雖出世已將半年之久，然而編者轉錄得似乎尚未為晚也。因為那篇文章裏的意見似乎可以代表一部分社會人士的意見；而這種意見，再過十年(姑且說短一點兒)，恐怕也還有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論其所討論的問題，確是十年前就討論過的了；論轉錄的價值與必要，則再過十年後恐怕也不會失掉的。故曰轉錄得「未為晚也」。在那篇文章裏，編者加了些枝枝節節的按語，句句搔不到癢處；反使讀者有疑心是「作者自按」的(當時亦曾想寫明「編者按」，又怕圖畫評論的「編者」聲明否認；故僅於最後一「按」上加了「本刊編者」四字)；其實何必？「國語何以要拿一

地方的活語言作標準」的根本道理不明白，加一車按語也是瞎白。因此，本期要轉錄民國十一年九月中華書局出版尚未絕版的張士一先生著的國語叢書之一的小學「國語話教學法」裏的第二章「國語話的標準」。這不是公然剽竊麼？是的。但若讓我不另加按語，也不過是私下抄襲；不但我多費一遭手，書記也費一遭手，排字房也不好排；何必呢？譬如有人說汽車不套馬決不會走；我只好借輛汽車來給他開一開讓他看一看，要讓我再留幾年學，學會作汽車，結果也不過是證明汽車不套馬也會走而已。

(上略)但是還有一個很緊要的問題，一定先要討論的。那就是：「既經要教學一種作為全國公用的語言，必定先要說得應該拿那一種語言作為全國公認的。」這就是個「標準語」問題。認定一個標準語，才可以去教學，這是一定不見的道理。因為若是不認得我們所要教學的究竟是哪一種語言，那麼就要發生以下種種重大的困難，可以破壞我們教學的目的：(一)不曉得誰說那一種話的教員可以擔任「國語話」的教學；(二)不曉得誰就

「國語話」教員的時候，要教他們那一種的話；(三)教員選擇教材的時候，沒有確切的依據；(四)學生方面所得的結果，無從考查他究竟對不對。這種困難，用教育學的眼光看來，都是根本上的困難，解除這種困難的方法，祇有先確定一個標準語。

要確定一個標準語，先要說明四個條件。就是說我們所定的標準語，須要是——

- 一、本國的
- 二、現在的
- 三、最有勢力的
- 四、一種方言

為什麼要是「本國的」呢？因為本國不是沒有語言，本國的語言很多，儘可不借用外國的語言，況且我國的語言，在現在的語言學上，認為世界各種語言裏頭最為發達的一種。因此，更沒有必須借用外國語的道理。

為什麼要是「現在的」呢？因為現在的語言，才是找得到「活人的社會」在那裏用的。有「活人的社會」在那裏用的，才是有客觀的依據，有確切的對證，有客觀的依據，有確切的對證，才是可以做標準；因為所以要有標準的道理，就是在教學上要有客觀的依據，有確切的對證。

為什麼要是「最有勢力的」呢？因為最有勢力的語言，已經有做標準語的趨向。因勢利導，

使他作為標準語，是最容易成功的。

為什麼要是「一種方言」呢？因為祇有同一的方言，才是說他能夠完全互相聽得懂的。標準語要定本來說他能夠完全互相聽得懂的語言，才是教學出來的結果，可以有最大的「一致」，才是最可以達到語言完全相通的目的。並且說一種方言的人，比較的最容易指得定。語言這種東西，是「出於人口」「入於人耳」的；所以一定要用「人本位」的方法去定標準語，而不能「書本位」的方法。本來說這種標準語的人，和本來不說這種標準語的人，要容易分得清楚，才能夠依據本來說這種標準語的人所用的話而去教學，也才能夠在這「國語話」教員的時候，可以多利用已經說得完全純熟的人——就是本來說這種方言的人。

以上是說明四個條件的話。但是在第四個條件裏頭，「方言」這兩個字的意義，不能不再仔細的考查一下。從表面上看來，「方言」是「一個地方所用的語言」。但是在語言學上，「方言」——就是 Dialect——不是可以這樣簡單的說明的。除了「地點」這一個要素以外，還有「教育程度」和「專門職業」都是有關係的。就是說——生長在同一

個地點的人，未必就是說同一種的方言。有教育的人所說的話和無教育的人所說的話各有分別，往往不能完全互相聽得懂。還有生長在同一個地點而教育程度也相等的人，也可以因為專門職業的不同，而所用的「術語」不能完全互相聽得懂。因此，「生長地點」，「教育程度」，和「專門職業」，這三個要素裏頭，祇要有隨便那一個不同，兩方面所說的話就可以不能完全互相聽得懂，就可以成為兩種的方言。所以「方言」的意義，是建設在一個根本觀念上的。就是——「說的人都能夠完全互相聽得懂的一種方言」。

但是上面所說三個要素裏頭，「專門職業」這一個要素，是和標準語問題不相干的；因為「術語」的不能完全互相聽得懂，就是在國語完全統一之後還是不能免的。所以我們用「人本位」定標準語，祇要指定「生長地點」和「教育程度」這兩個要素。

下面的圖可以表明這個意思——

標準語——

本來說標準語的人教育程度

拿上面的話總括起來，標準語應該是「本國現在最有勢力的」一種方言——這是第一個原理。指定標準語，應該用「人本位」，就是指定一種「生長在某地

點和有某種教育程度的人」——這是第二個原理。根據第一個原理，可以曉得做標準語的北京語，應該指定是「北京本地人，受過中等教育的，所說的話」。受過中等教育的人是社會中堅人物，可以代表一般有教育的人。所以簡單一點兒，也可以說我國的標準語應該是「有教育的北京語」。

到這裏，我們已經回答了本章開首所發的問題，就是「應該用哪一種語言作為全國公用的語言？」我們的回答再可以拿下面的圖來表明，也可以和上面的圖對照。

標準語——

本來說標準語的人，生長北京有中等教育程度。拿「有教育的北京語」做標準語的理由，已經在上面說明了；但是我們也應該把懷疑的人所有的說法研究一下，使可以曉得究竟有多少理由。懷疑北京語做標準的人大概有以下幾個說法——

(一)「京語無入聲，所以五聲不全。這實在不成理由；因為祇用四聲而能達意，那就不必定要用五聲。若是要講「全不全」，那麼我國方言裏頭用八九聲的也有，用五聲仍舊不能算全。

(二)「京語有難發的音，例如「知，吃，尸」。還有難分清音，例如「京，今」兩個字末尾的兩個鼻音，和第一聲跟第二聲（舊名詞是陰平跟陽平）」。

的發音機關和聽音機關，於這種音沒有習慣罷了。把一切音素和一切聲調嚴格地比較起來，雖是可以分別發起來和聽起來的難易，但是凡是實在的語言裏頭所用的音，都難不到什麼地方去。若是要從這一點上去推敲，那麼必得要選擇人類語言裏頭最容易發最容易聽的音，作為我們標準語的音才好，但是這樣去定標準語，是跑到牛角尖裏去了。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定得出。即使定出來了，沒有說這種話的「現成的活人」，怎樣可以去教學呢？

(三)「京語有奇特的「詞」，例如「耗子」叫做「耗子」，「火柴」叫做「取燈兒」。這個理由也不充足；因為從意義上講，「耗子」「取燈兒」，未必一定比不上「老鼠」「火柴」。並且「有教育的北京人」也有時說「老鼠」「火柴」的。一件東西有幾個叫法，是語言裏頭所不能免的。也往往各有各的用處。若是以為「耗子」「取燈兒」在我國別的地方沒有像「老鼠」「火柴」的通用，那麼儘管去用「老鼠」「火柴」好了；他們也是北京語的詞。不過這種選詞問題，是「修辭學」上的問題，不是定標準語上的問題；定標準語的時候，也去鑄造較量這種事情，那是也跑到牛角尖裏去了。提出這種理由的人也不免受了「不習慣」的影響。因為我們自己的方言裏頭沒有的詞就容易覺得奇特。實在我們用「有教育的北京語」，早已把實在「無教育」而不

入耳的「醜態詞」一律除去了。除了這種「醜態詞」以外，就沒有絕對不可以用的詞了。

以上的三條說法，是對着北京語的本身上說的。以下四個說法，是較為廣泛的說法——

(四)「北京語東城西城也有不同，並且北京外來的人很多，北京語也受了他方語的影響，所以無所謂純粹的北京語」。這個說法也是牽強得很；因為統一國語本來不是要求數理上的完全相等。祇要求完全互相聽得懂。東城西城「有教育的北京人」的語言，是可以完全互相聽得懂的。北京語受他方語的影響也儘不要緊，祇要「有教育的北京人」這樣說就是了。天下找不到一個文明的社會，他裏頭所說的話，從沒有受過他方語的影響，而可以稱為「絕對的純粹」的。

(五)「北京是從前專制政府的所在地，腐敗的官僚很多，所以他的語言有專制腐敗之氣。」這個說法也不妥當；因為語言不過是一種工具，全要看怎樣去用他。用他去達專制腐敗的思想，就有專制腐敗之氣；用他去達自由開通的思想，就有自由開通之氣，好像刀可以殺人，也可以救人，全看怎樣去用他。「有教育的北京人」，假使他所達的思想是自由開通的，那麼他所說的話決不會是專制腐敗的。

(六)「拿北京語一個方言來做標準語，其他的方言都不能做標準，未免太不公平。」這個

話簡直不成理由；因為我們若是要這樣去講公平，那是不能有標準語了。要使其他的方言也要有分，勢必要去創造一個混合各種方言的語言才好。不要說創造起來還可以有你我多我少的爭執；即使創造出來了，仍舊沒有「現成的活人」能說他，怎麼能去教學呢？真正的公平，決不是在使其他方言都有分做標準，而是在定了一個確切可據的標準，使說其他方言的人都可以切切實實從教學上去做到語言相通。

(七)「北京語將來也是要變動的」。這個話也有誤會。天下無永久不變的語言。標準語若是一個真的語言，自然也是變動的。統一國語的目的，並不是要求三百年後的活人，可以和三百年前的死人通話。標準語儘管他去變動，我們儘管照他去教學，總不會在同時的人裏可以發生不能相通的困難；因為從語言學上看來，語言的變遷，在近世有教育的社會裏頭，大概總得要幾百年的工夫，才能自然達到不能相通的地步。現在拿現在的「有教育的北京語」做標準，將來拿將來的「有教育的北京語」做標準。兩個時代的「有教育的北京語」儘管不能相通，一個時代的「有教育的北京語」能相通；那麼還有什麼變動的問題呢？

上面所討論的七個說法，可以說是消極的，破壞的。講到積極的，建設的說法，那麼懷疑用

「有教育的北京語」做標準的人所最常用的一個說法，是用「普通語」做標準。有的時候，也稱他為「藍青官話」。仔細考查他們對於「普通語」的說明，也有以下這幾種：

(一)「就是「紅樓夢」「水滸傳」「儒林外史」——這些白話文學裏頭的白話」。照這種說法，見拿文字來做口語的標準。但是口語的標準應該是一種口語，文字的標準才是一種文字。最淺近的文字應該拿口語來做標準。因為文字原來是口語的影像，不是口語是文字的影像。口語和文字，性質不同，用處不同——在第四章裏頭還要詳論——

所以除了最淺近的文字以外，口語和文字的用詞造句種種方面總有不同的地方。「背書式的說話」，是不自然的，沒有人已經能說得純熟而去教學的。並且標準語是要包含「音，詞，句法」三個要素的。定白話文學做口語的標準，並沒有把「音」的要素確定。因此，拿白話來做口語的標準，是不適當的。

(二)「就是從東三省（吉林，奉天，黑龍江）到西南三省（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這個大區域裏面流行的大同小異的話」。照這個說法，是拿「不能完全互相聽得懂」的語言做標準。這個大區域，包括有十幾省。裏頭不能完全互相聽得懂的方言很多。就是說在這許多方言以外另外有一種流行的話

罷，那麼也不過是一個「說這種方言的人有時隨便湊合的話」，各隨各的方言而不同的。形式很多而無定，不能確切的斷定誰能說而誰不能說。這種隨便湊合的結果，決不能保他可以完全互相聽得懂。因此，不合乎統一國語的目的，也不能用他去教學。

(三)「就是「北京官話」，是北京官場中，北京上流社會的交際場中，和北京的官講所中普通所用的話」。照這個說法，「普通語」和「有教育的北京語」，最為相近；不過有以下這個緊要的分別——照這個說法，凡是所說這種上流社會的人，祇要他是在北京的，不管他本來是不是北京人，都認他能說標準話。這是不妥當的；因為別處的人在北京的，說「北京官話」的結果，也是形式很多，不能保他可以完全互相聽得懂，也不能確切的斷定誰能說而誰不能說。不如「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說的話」——簡稱「有教育的北京語」——可以免除種種困難。

總而言之，單講「普通語」這個名稱，自然並非是絕對的不能用的。祇要把他下一個切實的新定義，那麼也可以指明一個確定的標準語。譬如說——「普通語」就是「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說的話」；也可以叫做「北京官話」，「北京普通語」，「有教育的北京語」。「普通語」這個名稱本來是很好聽的；祇要他所出的東西也一樣的好用，那就